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的通知

蓬江区、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围绕荔枝、龙眼、菠萝、柚子、柑橘橙、香蕉等水果和丝苗米、茶叶、对虾、鳗鱼等广东优势特色产业，广泛发动、组织辖区内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申报。申报主体需在8月20日前登录粤字号农业品牌网（www.gdmpxt.org），在“品牌示范基地”栏目填报提交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在“佐证材料附件”中的“申报单位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上传附带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产品照片及最近一个生产周期的生产记录档案。申报主体必须在申报前已使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2021年已提交申报并经地市审核推荐入库的基地，无需重复申报，如需修改资料请在原有申报资料上进行更新并提交，持续做好基地动态监测。

二、严把材料质量。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生产基地发展情况择优进行推荐，优先推荐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

证使用量大的主体。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于8月20日前登录粤字号农业品牌网(www.gdmpxt.org)完成推荐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粤字号”农业品牌示范基地遴选的通知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